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长春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5,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046,7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666,67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7、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投资者应当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4、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666,67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15、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6、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17、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8、网下投资者应当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每只新股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每只新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4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致远新能所归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02倍（截至2021年4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为14.91亿元，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4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666,67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7、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致远新能首次公开发行33,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4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致远新能”，股票代码为3009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致远新能所归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致远新能首次公开发行33,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4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致远新能”，股票代码为3009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致远新能所归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5、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7、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1,670.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